

110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更正對照表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4	一、教育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心執行長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執行長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4	一、教育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 <u>評鑑中心代表</u> 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代表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原評鑑中心執行長修改為評鑑中心代表。	110.2.20
4	四、評鑑中心執行長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4	四、 <u>評鑑中心代表</u> 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原評鑑中心執行長修改為評鑑中心代表。	110.2.20
10	（六）後續追蹤階段： 1. 上半年度：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 2. 下半年度：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10	（六）後續追蹤階段： 1. 上半年度：111年1月1日起至 <u>112年</u> 5月31日。 2. 下半年度：111年7月1日起至 <u>112年</u> 12月31日。	修正追蹤階段日期。	110.2.20

原頁數	原列文字	新頁數	更新/新增文字	備註說明	修改日期
33	3-3-2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 <u>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u> 」規定。	33	3-3-2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 <u>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u> 」規定。	修正法規名稱。	110.2.20
57	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 <u>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u> 」規定。（保3-3-2）	57	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 <u>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u> 」規定。（保3-3-2）	修正法規名稱。	110.2.20